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国有经济评论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2011年9月 第3卷 第2辑 Vol. 3 No. 2 September 2011

主编 徐传湛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国有经济评论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2011年9月 第3卷 第2辑（总第5辑） Vol. 3, No. 2 September 2011

主编 徐传湛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柳 敏 李晓杰

责任校对：王凡娥

版式设计：齐 杰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经济评论. 2011 年 9 月. 第 3 卷. 第 2 辑 / 徐传湛
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9

ISBN 978 - 7 - 5141 - 0960 - 3

I. ①国… II. ①徐… III. ①国有经济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1. 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8530 号

国有经济评论

2011 年 9 月 第 3 卷 第 2 辑 (总第 5 辑)

主编 徐传湛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9.75 印张 210000 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960 - 3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编的话

《国有经济评论》(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是由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办、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和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协办,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学术文集,发表国内外学者在国有经济基础理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国有资产或资源研究、国有金融银行业务发展和中外国有经济比较等研究内容,下设“国有经济基础理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国有金融理论”、“产业经济”、“公共财政”和“中外国有经济比较”,以及“文献综述”和“书评”等部分,涵盖产业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公共财政和公共选择经济学等研究领域,旨在通过这个平台,广泛动员国内外学者和研究人员,共同关注国有经济问题,开展全面细致的研究,力求运用规范的经济学语言讲述我们自己的故事。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是目前国内唯一一所研究国有经济为主要内容的重点研究基地,有产业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三个博士点,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挂靠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的全国性社团法人,是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方面重要的学术团体。

《国有经济评论》将努力发挥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重点研究基地的平台作用,尤其在吉林大学“985”工程(三期)项目资助下,仍将继续力争成为国有经济理论与应用研究及相关学科的全国性学术交流平台,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贡献我们自己的力量。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完善的过程中,迫切需要经济理论指导,《国有经济评论》正是在结合我国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在发表国内国有经济理论学者优秀研究成果的同时,还将介绍和评论国外一流国有经济研究学者的前沿性工作,借此推动中国国有经济理论与应用研究的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鼓励学者

投身于国有经济理论研究，最终创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经济理论体系，支持国有经济改革、完善和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再添研究和交流平台。

为了更好地与国际接轨，追踪经济学前沿，我们列出历届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及其研究领域，并在每期介绍一届获奖者对经济学的贡献。我们愿意与学者们共同努力，使《国有经济评论》茁壮成长起来。

任丹青

《国有经济评论》主编
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国有经济评论

第3卷 第2辑

2011年9月

目 录

国企改革

国有经济功能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 李 星 1

创新、企业家能力与装备制造业国有企业竞争优势

——基于沈阳机床集团创新案例研究
..... 蔡 锐 孟翔飞 杨 猛 13

产业经济

国有与非国有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较研究

..... 肖兴志 王建林 韩 超 21

深化我国垄断行业的规制模式改革

——以机车车辆业为例
..... 刘 健 33

国防工业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研究

..... 范肇臻 45

银行金融

我国金融服务贸易产品国内技术含量分析

——基于本土企业技术附加值贡献视角
..... 董直庆 王相美 55

我国商业银行X—低效率的测度问题研究

..... 顾洪梅 刘金全 70

国民经济

中国城市经济增长绩效的长期均衡和短期调整

——基于中国 34 个中心城市的面板协整

何 彬 81

基于合作共赢视角下的中国劳资关系研究

袁国敏 99

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与制度创新

——以辽宁省为例

王 彦 113

文献综述

能源效率“缺口”的理论、实据与公共政策

——基于文献的一个分析

孙广生 125

诺奖概览

197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瓦西里·里昂惕夫简介

144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Vol. 3, No. 2 September 2011

CONTENTS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State-Owned Economy Function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i>Li Yu</i> 1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State-Owne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y Based on the Shenyang Machine Tool Group Innovation Practice	<i>Cai Rui Meng Xiangfei Yang Meng</i> 13

INDUSTRIAL ECONOMY

Comparative Study on Development and Strategic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Non-state Emerging Industries	<i>Xiao Xingzhi Wang Jianlin Han Chao</i> 21
Deepening Regulation Model Reform of China's Monopoly Industries: A Case Study on the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Industry	<i>Liu Jian</i> 33
The New Industrialized Road to the China's National Defence	<i>Fan Zhaozhen</i> 45

BANKING & FINANCE

An Analysis of the Domestic Technical Contents of Products in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y Added-Value Contribution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i>Dong Zhiqing Wang Xiangmei</i> 55
The Estimation and Analysis of X -inefficiency in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i>Gu Hongmei Liu Jinquan</i> 70

NATIONAL ECONOMY

Long-Term Equilibrium and Short-Term Adjustment for Economic Growth Performance of Chinese Cities: Based on Panel Co-integration of China's 34 Key Cities	<i>He Bin</i> 81
---	-------	------------------

Study on Labor Relations in China Based on Cooperation and Win-win Perspective	Yuan Guomin	99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for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Wang Yan	113
LITERATURE SURVEY		
Theory, Evidence and Policies on the Energy-Efficiency Gap Based o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s	Sun Guangsheng	125
BRIEF INTRODUCTION OF NOBEL LAUREATES		
Outline and Introduction of 1973 Leontief		144

(国企改革)

国有经济功能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李 显*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内容摘要：国有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讨论一直是热点问题。本文认为，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的本质属性是其全民所有制，应以人民利益为企业活动出发点，国有企业承担了经济和社会的双重功能。本文以此为出发点，从对国有经济性质和功能的探讨入手，将国有企业需承担的社会责任进行细致的归纳，并在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的指导下对这些社会责任进行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的划分，进而讨论这两类目标之间的关系，以期找出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时的着眼点，并提出建设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化体系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国有企业；市场经济；社会责任

一、引言

国有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对经济发展发挥着不可或缺的指导作用。在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全社会对国有经济功能又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经济功能的履行，更期望其注重相关社会功能的实现。作为国有经济主要组织形式的国有企业，直接肩负着这一重要使命，在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的双重要求之下，国有企业需要履行的社会责任变得更加复杂且任重道远。如何正确认识国有企业肩负的功能，以及处理好国有企业各种社会责任目标之间的关系，使其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一直是政府相关部门关注的以及国内学者讨论的热点问题。

对于国有企业属性和功能的研究，周冰和郭凌晨（2009）抓住了国有企业增进全民福利的本质要求，认为国有企业功能的发挥必须在这个本质属性基础之上；毕志强（2006）认为国有企业同时具有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是经济和社会功能

* 李显（1963～），女，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金融学研究。

的双重耦合。对国有企业社会功能的分类归纳，一直是学者们的研究热点，如曲卫彬（1997）、张连成（2004）、毕志强（2006）、乔明哲和刘福成（2010）等人，对国有企业经济功能的论述很少有成型的文献。

近几年，对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成为了焦点。学者们主要将目光集中在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维度的研究上，对其进行细致的划分和归纳，如王昶（2008）列出了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环境责任等 9 项共有责任，并指出了产业报国、引领经济发展、国际化发展和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 4 个特殊责任；沈志渔等（2008）将社会责任分为对员工、消费者、供应商、债权人、政府等 8 个方面，并认为根据国有企业规模的不同，应承担不同要求的基本责任和延伸责任。此外，学者们还从其他不同角度出发深入研究国企的社会责任，黄速建和余菁（2006）从国有企业的性质和目标出发对其社会责任进行分类，并强调了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的划分；乔明哲和刘福成（2010）从功能入手提出了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模型；龙新（2008）从归纳国有企业利益相关主体出发，探讨了这些主体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等等。

本文从对国有经济性质和功能的探讨入手，将国有企业需承担的社会责任进行细致的归纳，并在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的指导下对这些社会责任进行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的划分，进而讨论这两类目标之间的关系，以期找出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时的着眼点。

二、我国国有经济的性质和功能

（一）我国国有企业的定义和性质

国有经济是由国家政权（或政府行政机构）拥有、掌握并控制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是国有经济运行的主要形式，国际上通常将其定义为：政府（或政府部门）拥有或控制的、从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中创造主要收入的经济实体。^① 我国于 1993 年八届人大修改宪法时，正式采用了国有企业的名称，并将其定义为最终产权归全体人民共同所有，由国家（或政府）出资建立的企业，包括国家独资企业和国家控股企业。国有企业虽然表现为一种企业实体，但是由于其公有或者国有的属性，通常被视为政府代表公众利益对市场失效问题加以控制和解决的政策手段，因此，国有企业与政府影响经济的其他政策手段是同质的制度安排。

尽管对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和发达市场经济下的国有企业的性质的认识

^①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报告》，1997 年。

有所分歧，但是国内主流观点均认为二者是有所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对于我国国有企业性质的论述，一些学者从现象出发，总结归纳了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功能；也有一些学者从理论角度研究了国有企业的性质，力图对国有企业性质提出一种框架式的较为精准的定义；也有学者从产权角度出发深入分析国有企业性质。本文比较认同第三种研究方式，张春敏和刘文纪（2007）两位学者在其论文中着重强调了我国国有企业生产资料和劳动所有权归全体劳动者所有、归国家占有的本质，认为国有企业最终应归全体劳动者所有。周冰和郭晓晨（2009）认为国有企业是公有制经济的一种，而公有制经济的本质要求是增进全民福利，企业活动必须以此为一切活动出发点，为全民利益服务。乔明哲和刘福成（2010）在其论文中也有相似观点。本文认为，论述国有企业的性质，必须从其全民所有的产权属性出发，在讨论其功能和制度建设时，必须抓住这一本质问题，否则会偏离事物的本质。由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有企业不仅是政府干预经济的手段，还是政府参与经济的重要手段，这种参与是全方位的，在其自身作为市场主体的同时，也起着培育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就业岗位、调节收入分配、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国有企业发挥这些作用的出发点，正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而服务，使社会总体福利达到最大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国有企业归全体人民所有的本质属性，也使得其与为政府调节市场而服务的一些发达国家国有企业有着根本的区别。

（二）我国国有企业的功能

由于国有企业的本质要求是使得社会福利最大化，其必然承担着经济方面、社会方面的相应职能和义务。

1. 经济人的本能决定了国有企业具有区别于政府的经济功能

作为一个企业，无论其产权属性是何种性质，其首要的目的必然是取得盈利，使企业有充足的资本得以长久的存续和发展。国有企业虽然是国家政策调控的工具，但归根到底，它是作为一个经济组织而不是行政组织而存在的，它必然具有追求营利的属性。这一点与国有企业的本质要求也不相违背，因为国有企业最终是属于全体人民的，作为一个经济主体在运营中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这本身也是保障人民利益的需要；同时，一些垄断性国企的收入直接进入财政税收，这在基础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国有企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不能将利润最大化作为自己的唯一目标，利润最大化很多时候与社会整体福利的提高是相悖的，如会造成环境问题的产生、经济布局和产业发展的不合理等全社会长久利益的牺牲。综上，国有企业在具有规模经济带来的低成本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克服低效率的缺点，保证一定的盈利性，使得企业能够正常维持和运转，保证其他功能的实现，这是其作为经济人的企业必须履行的职能和

义务。

2. 作为政府调控的手段，国有企业承担着区别于一般企业的社会功能

作为政府参与经济的重要手段，在保持一定的营利功能的基础上，国有企业承担着远大于一般企业的社会功能。虽然在当今社会，企业社会功能的履行作为提升企业价值和影响力的一部分，已成为所有企业所关注的焦点，但是国有企业在很多方面都有着区别于一般企业的特殊功能，国有企业社会功能是否发挥，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市场经济能否健康发展。关于我国国有企业社会功能的讨论，一直是学者们研究的热点。曲卫彬（1997）、张连成（2004）、毕志强（2006）、乔明哲和刘福成（2010）都分别在文章中归纳列举了国有企业应具有的社会功能；周冰和郭晓晨（2009）结合我国实际，探讨了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的现状，认为我国虽然将国有企业本质功能定义为增进全民福利，但是在实际中，国有企业功能已被扭曲为控制国民经济命脉，这造成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的产生。

发达经济体中的国有企业本质上是作为弥补市场缺陷的政策工具而存在的，在克服市场“外部性”、提供公共产品、控制企业垄断以及解决两极分化等问题上起着重要的作用。而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国有企业的本质属性是增加全民福利，由此，本文对国有企业社会功能做如下总结：

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国有企业最本质的功能是优化全社会资源配置，使社会福利最大化，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其次，作为政府调节经济手段的国有企业，应该着眼于一些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如促进技术进步、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对有利于经济持续发展的高风险低收入行业进行扶植；促进各地区经济平衡发展、减小地方差异、实现经济合理布局；保障就业、调节收入分配、消除两极分化；维持市场秩序、维护市场公平、不断加强对市场经济的培育等等。

再次，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塑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上应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这些方面的功能主要包括：介入高成本、收益期限长但能保障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性服务；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在保护环境上起好带头作用；有限度地介入慈善事业，建设良好的社会风气。

最后，在涉及国民经济命脉的和其他重要领域，应发挥国民经济的控制作用。在这些领域国有企业有必要处在垄断的地位，保障国家经济、政治和军事安全。

3. 我国国有企业是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的双重统一体

根据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国有企业一方面作为一种经济实体，有和一般企业相似的营利性和维持长期生存发展的需求，遵循市场规律的调节，这表现为国有企业的经济功能；而另一方面，具有公有性质的国有企业作为政府政策调控的一部分，在经济中又肩负着远大于一般企业的社会功能，这就使得经济功能和社会功

能在国有企业中实现了双重耦合。而这两个功能目标很多时候是相互排斥的，如何使二者很好地结合在一起，并且使企业很好地完成诸多错综复杂、甚至相互矛盾的社会责任，一直是广泛被讨论的问题，本文将在后文提出自己的观点。

三、功能决定下的我国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

（一）我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分类

本质上为全民所有的我国国有企业，同时履行着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并且这些功能都是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根本出发点的。讨论我国国有企业肩负着何种社会责任，必须从经济和社会两个方向出发，并且要考虑到两类目标的相互促进和耦合。学者们在讨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时，大都采取列举的形式列明各项责任，并没有对责任的具体目标和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层次的讨论，如王昶（2008）、沈志渔等人（2008）的研究；黄速建和余菁（2006）在其论文中提到了国企社会责任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的概念，但是并没有具体对各个责任进行归类。本文借鉴乔明哲和刘福成（2010）在论文中提出的框架，并对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进行更加细化的分类，进一步讨论不同类型企业下履行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的层次和关系。

本文所要讨论的社会责任的经济目标主要是指在经济功能指导下的维持企业的生存和健康发展、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财政创造收入等行为。由于国有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属性，其生存和发展关系到国计民生，这些责任必然属于社会责任的范畴之中，是具有经济目标的社会责任。而社会责任的非经济目标则是在前述社会功能指导下的国有企业作为政府的有机组成部分需要履行的职责。一些观点认为，国有企业追求利润的经济行为与其承担的社会责任有所区别，不应将其划分到企业的社会责任中，本文认为这些观点没有抓住国有企业全民所有的本质属性，认识到这一点，将国有企业维持其自身发展的合理的营利行为视为社会责任的一部分也就合情合理了。

根据相关文献，本文将我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①总结归纳如表1所示：

表1中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客户权益、员工权益归为企业的经济责任，原因是根据利益相关者模型，这些主体在企业中是拥有直接权益的，对国有企业的成功运作起着直接影响作用的主要社会利益相关者^②，是一个企业经营和运作不可

^① 参见王昶：《和谐社会下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概念范畴的归纳性分析》，第三届中国管理学年会论文集，2008年版；沈志渔、刘兴国和周小虎：《基于社会责任的国有企业改革研究》，载《中国工业经济》2008年第9期。

^② 参见龙新：《论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下的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载《东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9期。

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企业承担经济责任的本质即是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所以将这些企业运行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企业的经济责任中进行考察是具有理论依据的。

表 1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分类和目标

维度	社会责任具体内容	目标
经济责任	对企业自身发展	合理的营利保证企业存续和发展，创造社会财富
		企业自主创新
		诚信负责，遵守商业道德
	对股东利益及债权人利益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和管理创新
		不逃避债务责任
	对于客户利益和消费者利益	为客户创造价值，合作共赢
		产品质量和安全，提供优质服务
		产品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本土品牌影响力
		承担拾遗补缺责任，有效满足消费需求
	对员工权益	员工培训和职业生涯管理，促进员工素质和能力的提升，保持员工队伍稳定
		改善劳动条件，安全卫生预防职业病，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尊重员工价值，创造和谐发展的工作氛围
		帮助困难员工
		非经济目标
法律责任	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二者共有
	遵法自律，合法经营	经济目标
	依法纳税，为财政创造收入	经济目标
环境责任	节能减排，低碳概念	非经济目标
	保护环境，污染治理	
	清洁，安全生产	
	环保科技攻关，绿色制造	
道德责任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完善	非经济目标
	扶危救困，关心弱势群体	
	积极参与公益性慈善事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支援边疆和支持教育发展	
政治责任	保障就业，调节收入分配	非经济目标
	引领行业和产业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动民族产业发展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市场公平	
	促进各地区经济平衡发展，实现经济合理布局	
	在国民经济命脉和其他重要领域，发挥好控制作用，保障国家安全	
	为国家和政府经济战略服务，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国有企业具体的各项社会责任可以被归纳为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而有些责任的完成会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履行了一定的社会功能，即这些责任实现了双重目标。从表1的归纳可以看出，国有企业在履行经济责任的时候，主要实现的是保证企业发展存续和国有资产保值的经济功能，由于国企的规模和地位，其在保证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会非常注重企业形象、员工发展、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等系列使企业在更高层次更快发展的方面，由此出现了一些社会功能的实现，即实现了双重目标。国有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在本文中主要被视为经济目标，因为守法经营是每个企业必须遵循的准则，违反了法律法规的企业必将受到制裁，这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经济功能的实现，损害企业经济利益；同时，国有企业对国家财政税收的贡献是非常巨大的，构成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因其公有制属性，依法纳税支持公共基础建设是其不可逃避的经济使命。环境责任、道德责任和政治责任在本文中主要被归纳为国有企业的非经济目标，这些责任主要实现的是社会功能，是有可能与经济功能相悖或者冲突的，通常一般企业并不必须履行这些责任，而这些却是国有企业必须完成的使命。在这些责任中，不排除会有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出现，如慈善事业的履行提升了企业形象带来经济利益等，但这些责任本质却是为了实现国有企业社会功能而存在的，所以本文还是将其归纳为非经济目标而进行讨论。根据乔明哲和刘福成提出的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框架，分类讨论了能为国有企业带来利益和不能带来利益的道德行为，具体分析本文也将在后边的部分涉及。

（二）国企社会责任中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二者的关系

我国国有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经历了几个时代的变迁，并且其内涵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政府一直是决定企业承担何种社会责任的唯一因素，由于当时高度一元化的计划经济体制，国有企业不是独立、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而是政府的基层单位，其经营发展的决策权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这就造成了当时“企业办社会”情况的出现。国有企业承担着许多本来应该由社会承担的福利功能，如办学校、办医院、办社区、承担医疗养老责任等等，企业被员工形象地称为“铁饭碗”，企业的非经济目标完全凌驾于经济目标之上，这样沉重的社会负担使得当时的国有企业成本不断增加，效率极为低下，极大地削弱了企业的竞争力和创造力。可见，国有企业存在的形式首先应该是一种经济实体，必须保证自身的运作和效率才能去履行其他责任，因此，国企所承担的社会功能应该适度，认为国有企业仅仅是为了履行社会功能而存在的观点是不符合经济运行规律的。

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左右，我国开始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开始渐渐认识到了应该保持国有企业的经济实体，不应让其承担过多的社会责任。为了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家在这一阶段

实行了“政企分开”的国有企业改革。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控制和扶持被削弱，各企业渐渐认识到了盈利和控制成本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前提。但是在这一阶段，国有企业过分追求盈利和资本积累，而忽视了其全民所有的本质属性和理应承担的社会功能，经济目标占据了主导，纷纷把利润装进腰包；而将非经济目标的社会责任像包袱一样丢给社会，让社会去承担。此时很多国企凭借其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发展壮大，却在企业利润提高的同时降低了社会总福利，这与国企全民所有的本质是完全相悖的，也没有发挥作为政府调控手段之一应有的作用。可见，国有企业不能将经济目标作为唯一追求，必须重视其社会责任中非经济目标的履行，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经过以上两个发展阶段，国家和政府逐渐认识到了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二者必须同时兼顾，任何有失偏颇的行为都会与其经济功能或者社会功能的双重要求相悖，甚至会危及全体人民的利益，使社会总福利降低。近几年来，社会对国有企业过分注重经济目标，而非经济目标的社会责任履行不到位集聚了很多不满。针对国企获取丰厚垄断利润的同时，社会职能履行缺失的现状，国家启动了一系列改革，一些竞争性领域国有资本相继退出，自然垄断行业继续发挥国企的主导作用；在尚未具备完全退出条件的竞争性行业，尽量形成多家国企竞争格局，发挥竞争机制对企业效率提高的作用，而从长远来看竞争性行业国有资本退出必然会成为趋势。

本文认为，改革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今后的发展，应注重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的相互协调，以及在不同类型的企业中加以区别对待。首先在竞争性国企中，经济目标（包括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非经济目标）的实现应作为基础，竞争性国企本身不能获得稳定的利润，需要自身的合理经营才能保证企业健康的生存和发展，而企业能够健康存续即是对全体人民负责。但是，虽然作为一种经济实体，竞争性国企也是政府政策调控的重要工具，并且受到政府财政的扶持。竞争性国企在实现了经济目标的基础上，必须同时兼顾适度的非经济目标社会责任，受到环境、道德等的约束，完成大企业应有的社会功能，带动行业和国家的发展。总而言之，在竞争性国有企业中，经济目标的实现一般优先于非经济目标，且经济目标会为非经济目标的实现提供保证；对非经济目标的要求必然高于一般企业，竞争性国有企业需肩负适度的社会职能。

而对于垄断性国企来说，由于其身处于自然垄断行业，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加之政府扶持，其利润的获得能够得到保证，由此，履行非经济目标是这种类型国企的首要责任。垄断性国企在履行了基础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军工等保障国计民生的社会责任的同时，也保证了本企业利润的获取，衍生了经济目标的实现；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获取利润保证企业良好运营的目的又是为了更好地实现非经济目标，从而服务于人民。可见，垄断性国企不用去考虑自身的生存发展问题，而必须着眼于社会功能的实现，在实现的过程中，伴随着两类不同目标的相互促进和融合。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注意，一是垄断性国企在实现社会功能的同时，也要注意